

78.7
34.0
2.

乾隆大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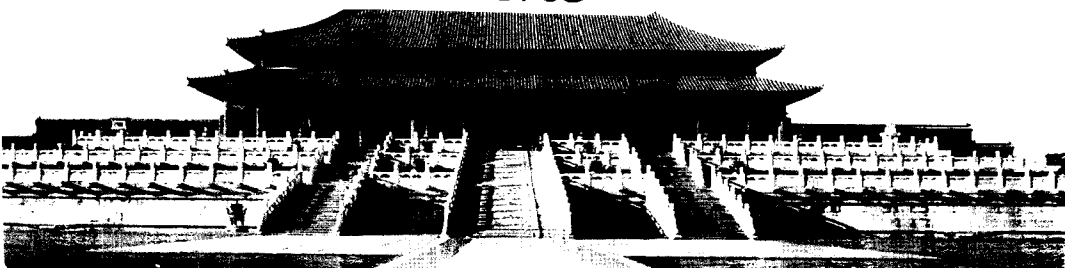
QIANLONG DI

郭成康 /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A1056706





二、人心不足蛇吞象，数十大员赴法场

1. 精明过人的乾隆从多雨的 奏报中发现了破绽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甘肃发生了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起事。兰州城被围，情势危急。陕甘总督勒尔谨因贻误军机，被解至京城在刑部候审。乾隆派钦差大学士阿桂、尚书和珅率兵前往甘肃镇压。阿桂向乾隆帝奏报筹办“剿匪”情形的密折中说：“本月（六月）初六日，大雨竟夜，势甚滂沛。初七、初八，连绵不止，直至初九日始晴。”尚书和珅亦奏，“一人首站，即遇阴雨”。这两位大臣所奏雨水情形与甘省大吏所奏常年被旱之言迥不相符。岂有年年均有旱灾，今年雨水独多之理？一向精明过人的乾隆顿时对甘肃实行已久的纳粮捐监打了一个问号。

甘肃捐监，由来已久。该省素来地瘠民贫，是全国最穷的省份之一。每年户部都要调拨巨额银两，采买粮食，赈恤灾民，供应当地满汉驻军，并接济新疆之需。为了节省国库开支，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朝廷特准甘肃及外省商民赴甘缴粮捐纳监生，以就地解决缺粮之急。监生，即国子监学生的简称。甘肃省内外商民赴甘买来监生头街后，并不被要求千里迢迢进京入国子监读书肄业。但是，一旦捐纳监生，他们便同秀才一样，可以直接参加各省的乡试，也可以监生资格加捐官职。因此，捐监一途是当时富裕商民子弟入仕的终南捷径。加

之甘肃开捐定价较低，每名只需麦豆四五十石，外省商民更是趋之若鹜。不料行之数年，诸弊丛生。不外是经手的地方官吏借机贪污、挪用捐监粮，甚至干脆折收银两，更便于贪污中饱。乾隆皇帝只好下令中止甘肃收捐。

停捐之后，户部仍旧每年拨银一百数十万两，解至甘肃采买粮食，然而甘肃大小官员仍为缺粮而叫苦不迭。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陕甘总督勒尔谨奏请恢复捐监旧例，兼管户部的军机大臣于敏中从中斡旋，户部遵旨会议，以为可行，乾隆也很快允准了。鉴于以往积弊多端，乾隆特意选调精明能干、善于理财的浙江布政使王亶望为新任甘肃布政使，专责办理该省收捐监粮事宜。

王亶望，山西临汾人，自举人捐纳知县，累任知县、知府、布政使、巡抚。此公上任伊始，便向乾隆帝保证：“随时随处实心实力，务期颗粒均归实在”。

开捐半年，甘肃口内各州县竟收捐监生一万七千二百九十七名、捐粮达八十二万余石，这不能不引起乾隆的怀疑：甘肃民户艰窘者多，安得有近两万人捐监？若系外地商民到那里报捐，则京城现有捐监之例，众人何以舍近而求远？甘省向称地瘠民贫，户鲜盖藏，本地民众食用尚且不敷，安得有如许之多余粮供人采买？如果说商贾从他处搬运至边地上捐，则沿途脚价花费不菲，商人利析秋毫，岂肯为此重价捐纳？若收自近地，则边地素无储蓄，又何以忽然丰盈起来呢？乾隆百思不得其解，遂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春特派刑部尚书袁守侗等人前往甘肃检查盘验库储实在情形。检验结果竟是所收监粮“俱系实诸在仓，委无亏缺，并核对几年动用数目，亦相符合”，既然如此，乾隆也就暂时把这件事放在了一边。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王亶望因收捐卓有实效，省运河每年部拨白银一百数十万两的烦费，且“弊绝风清，仓诸充裕”，被





擢升为浙江巡抚，离甘而去。王廷赞继任甘省布政使，专责捐监事务。

光阴荏苒，七年过后，统观甘省自乾隆三十九年开捐起，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上半年止，甘肃全省共捐监生近三十万名，按每名收本色麦豆四五十石来算，至少也在千余万石之上，扣除每年赈灾以及拨发军需所用，剩余也应有数百万石，然而仅凭甘省现有仓库之数，岂能存贮这许多粮食？这始终是深存乾隆心中的一个疑团。

甘省连年具奏雨少被旱，百姓年年需要朝廷赈恤，何以惟独今年阿桂、和珅一入甘境，二人均称雨势连绵雨量充沛？这一背谬常理的事实使乾隆帝疑云大起，怀疑其中必然有诈！乾隆帝联想到现任甘肃布政使王廷赞不久前曾上奏认缴积存廉俸银四万两以资兵饷。又据和珅奏称：“王廷赞莅任甘省藩司（即布政使）有年，其家计充裕，即使再加捐数倍，亦属从容”。由王廷赞的捐资助饷，进而又联想到王亶望不久前于捐办浙省海塘工程案内竟然捐银至五十万两之多。以二王有限的薪俸收入而论，这又如何解释？

清承明制，内外文武官员赖为日用之资的俸禄极其微薄。文武京官的俸禄，自正、从一品俸银一百八十两、禄米一百八十斛以下，按品递减银二十五两、米二十五斛，至七品县令俸银四十五两。显然，此项菲薄收入对官员的浩繁开支来讲，无异于杯水车薪。内外文武官员皆另有收受各项规费的生财之道，而皇帝则睁一眼闭一眼，不到太看不下去的时候决不过问。

雍正初年对固有的薪给制度作了根本性的改革，地方文职官员除俸银外，加给养廉银。养廉银比正俸多数十倍至百数十倍，如总督兼尚书衔为从一品，不兼者为正二品，其养廉银最多的川陕总督达三万两，最少的直隶总督亦有一万二千两；巡

抚为从二品，其养廉银最多的西安巡抚二万两，最少的广西巡抚八千四百两。乾隆十二年（1747年）对督抚养廉银裁多补少，加以调剂。总督大体在一万五千两至两万五千两；巡抚约一万至一万二千两；知县官七品，最高达二千两，少亦五六百两，一般在千两上下；布按两使、道员、知府则自八九千两到以二千两不等。根据这一薪俸制度，布政使每年领取有限的俸银外，最多仅能拿到万八千两的养廉银。王亶望、王廷赞在藩司任上不过为期数年，扣除历年办公、家用等开支，所剩无几或根本不够花销，岂能一次就能拿出数万乃至数十万的银两捐助公用？

乾隆由此怀疑王亶望、王廷赞所拥巨资必与折收捐粮、贪污中饱有关。

以上种种疑窦，促使乾隆下定决心：彻底查清这千余万石捐监粮下落！“千余万石”粮食是什么概念呢？按当时甘肃地区粮价计，小麦一石约值白银二两上下，以千万石约合白银二千万两，而当时每年全国田赋不过三千万两，乾隆怎能不追查甘肃这六七年来收纳的巨额监粮的去向呢？于是传旨命钦差大学士阿桂、新任陕甘总督李侍尧严密访查，定要将王亶望、王廷赞因何家道充裕，是否于捐监一事有所染指搞个水落石出。

2. 给顶头上司送丫鬟一事不了了之

其实，皇帝欲查办王亶望并不自此时起。半年前，即乾隆四十六年正月，钦差大臣阿桂奉旨赴江浙一带勘查修筑海塘工程情况。一到杭州，阿桂一面亲自视察海塘事宜，一面履行钦差之职派人四处访查当地吏治。不久，即发现现任杭嘉湖道员王燧有种种贪纵不法行为。据阿桂调查核实，王燧此人未任杭州知府时，即在省城奎垣巷置有一所住房，待其调任杭州府





后，又倚恃知府声势，陆续添买杨有林等民人的房屋，并在此基础上渐次开拓宽阔，建造诸多花园、屋宇。临街一带房子，王燧全部作为铺面房租给民人经商，自己坐收租息。后来，因街道狭窄，又将邻居房地基买去，拆毁后拓宽道路，以利当地商贩行走经营。阿桂询问当地原业户，大家称王燧虽未短价强占，然而并非情愿出售，皆因王燧是知府，平民百姓谁敢与知府势力抗衡？从这点来看，王燧勒买民房已无疑义。另外，王燧还自恃积有厚资，在西湖西泠桥及海潮神庙二处建有房屋；买民女为妾并出银数万两与民人何永利在省城合伙开有银号，牟利营私。

钦差大臣阿桂以为，作为杭嘉湖道，王燧已蒙皇帝恩典升至监司大员，理应奉公守法，然而此人骄奢放纵，价买部民之女已经有玷官吏声誉，竟又敢在所辖地方建造私宅，折毁民居添盖花园、屋宇，以致当地民怨沸腾。况且现在正值潮势北趋，章家庵一带海塘工程处于极端危险之时，王燧身为海防道，并不实力督办塘工，却于潮神庙及海宁州衙置兴建私人屋宇，实在是太无人心了！更有甚者，王燧还以监司大员的身份，与市井小民伙开银号，私置房产取租牟利，似此失职贪纵劣员，断难一日姑容。正月二十三，阿桂与闽浙总督富勒浑、浙江巡抚李质颖联衔参劾，奏请乾隆降旨将杭嘉湖道兼管海防事王燧革职拿问。

另据阿桂详查访问得知，上一年，即乾隆四十五年皇帝南巡之时，负责办南巡大差的差局总理本由原任嘉兴府知府陈虞盛同王燧共同承办，自陈虞盛告病回家后，旋即身故，总局里虽还有几个人，却只是挂名而已，遇事皆由王燧一人做主。阿桂由此怀疑既然王燧一人作主，办差过程中难保没有虚报浮开情弊。阿桂再次请旨将王燧财产查封，以便为下一步申明案子找出确凿证据。

正月二十九日。乾隆帝通过内阁发出公开谕旨：“王燧著革职拿问，交与阿桂等严审，定拟具奏。”

接奉皇帝谕旨后，阿桂与富勒浑，李质颖一面派人摘取王燧官印并将其看守起来，讯问他在经手钱粮之时有无未清情节，一面亲赴位于省城的王燧私宅，严密查抄，同时另派人速赴海宁道署查办王燧任所资财。王燧原籍江苏如皋县，与扬州相近，想必在扬州还会置有产业。阿桂立即飞咨江苏巡抚和两淮盐政一并查抄办理王燧资财，决不能任凭王燧有丝毫隐匿奢顿。由此，一场大规模的抄家行动顷刻间在江浙一带秘密展开了。

阿桂会同陈辉祖、富勒浑、李质颖带同衙役前往王燧在杭州的私宅严密搜查，竟意外地收获甚丰。查出王燧家有现银九万余两，银器二千余两；在王燧借出的四万余两银子中，有二万两交苏州蒋余庆作为生息银，这一笔款项已据江苏巡抚闵鹗元查明，数目相符，另外二万二千两放在如皋作生息银；在王燧原籍如皋亦查出其契纸内田房产业约值银八万余两，这项家产数目，江苏巡抚闵鹗元已委派臬司塔琦逐项查实。富勒浑等人将从王燧家抄出的所有金玉铜瓷器、衣服绸缎各项开具清单，并挑选办事妥当之人迅速解交京城崇文门查收，至于收缴的粗旧衣服、粗重什物以及位于省城西湖海塘的房屋公所，照例交地方官估价变卖。王燧在海宁的衙署及海塘公所阿桂也命官员前往查抄，所查衣服等项全部归案办理。

乾隆看了阿桂等人具奏查抄王燧家产的折子后，极为震惊。王燧由知府擢用道员，每年所得的养廉银不过数千，除去一切用度外，家中何以积有二十四万两之多的资财？如果不是平日贪污受贿所得，一定是在上年办理南巡大差时侵蚀冒销而来，遂传谕阿桂即行严加查问，并尽快据实陈奏。

乾隆四十五年，乾隆帝南巡至杭州时，曾发现那里添设行





紫閣元勳



阿桂像

宫景点非常多。今据阿桂查办当时情形后才得知，那些增添的诸多屋宇点缀则是王燧、陈虞盛借办差为名，肆意侵蚀，“外博见长之巧，阴遂贪纵之私”。由此看来这二人平日必有剥蚀民膏劣迹，以致天理昭彰，今日因办差之事而败露。乾隆进一步断定，所有这一切皆由他们的上司——浙江巡抚王亶望所主持。

王亶望于乾隆四十五年因母亲去世离职，但未回原籍山西服丧，竟将家眷留在

杭州。乾隆为此将其革职，留在浙江海塘工程上效力。至于其在办差中有无染指，还有待阿桂进一步申明后才见分晓。

根究王燧巨额家产由何处得来，始终是乾隆特别关心的问题。况且，惩办王燧，还有借此波及王亶望之意。王燧系王亶望倚重举荐之人；王燧获罪，王亶望自然逃不出干系。这不，一向办事狡黠不留痕迹的王亶望在王燧一案中似已露出了一点儿“尾巴”。这年二月，乾隆帝再次谕阿桂、陈辉祖立即在浙江严讯王燧，确实讯明后，迅速复奏。他特别密谕阿桂：“彻查王燧即可连及王亶望”。阿桂接旨后，连日提审应讯人犯，严加鞫讯。

其实，此事阿桂办来并不轻松，王燧为王亶望平素信用之人，难保无交通勾结之事。但是二人往来亲密，即便有交通染指之事，亦属私相授受，本无形踪，实在难于获取确凿证据。

这里不妨举个例子来说明一番。阿桂于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刚到浙省，便听现任浙江巡抚李质颖禀称，王亶望上年自原籍赴杭州路过苏州时曾娶妾二人，从前王亶望也收受过王燧馈赠的婢妾。当阿桂就此事询问王亶望时，他坚称并无其事，阿桂又传王燧质询，王燧也矢口否认。阿桂再令李质颖拿出确实凭据，李质颖这才称本系得自传闻，并无确据。此暧昧之事亦只能不了了之。

同年二月王燧贪纵一案审结，刑部拟了“绞监候”，也就是绞刑，但不立行处决，留待当年秋审处置。乾隆帝批准就此结案，但他并不满意。“连及”王亶望，敲山震虎的目的毕竟没有实现；不过，且待以时日，还怕找不到机会吗？

果然，当年夏天，和坤、阿桂带兵入甘奏报雨水连绵，这对乾隆来说，真无异于天赐良机！现在终于可以层层剥开王亶望这只老狐狸的画皮了。

就在阿桂、李侍尧奉旨在甘省严密访查王亶望、王廷赞于办理捐监粮一事是否有取巧及染指分肥情弊线索之时，留京办事王大臣及刑部堂官也正在加紧严讯原陕甘总督勒尔瑾。

当刑部堂官英廉等人提讯甘省收捐监粮一事时，勒尔瑾竟井井有条地将数年来违例折银收捐之处作了供述：“我从前奏请恢复捐监粮时，并无折银征收之事，后来风闻有折色（即收捐监生时不按规定实征粮食，而折成银两征收，故称“折色”）之处，因王亶望说无其事，遂误信以为真，直到王廷赞继任后告诉我王亶望在任时私收折色，我才知道。又恐各州县折色收捐不肯买粮，王廷赞说不如专交兰州府承办，后来大家公议每名捐监生收银五十五两。这笔款项即从首府分发，各州县并不解交经手。”

按说乾隆三十九复准甘省收捐监粮，原意是为充裕边地仓储而考虑的。发展至今日，竟公然以折色包捐且并未奏明，这





实在是殊干例禁之事。从勒尔谨的供词来看，此事既是王亶望任藩司时怂恿办理，改收折色又出自他的主意，王亶望借此作为分肥人已昭然若揭了。情弊既已发觉，不可不彻底根究！

与此同时，甘肃省藩司王廷赞也已到达行在热河候旨面询，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遵旨询问了王廷赞。王廷赞也痛快地供称，王亶望时早已改收折色，并不是自我任内开始的。因当时各州县办理捐银数多寡不齐，就决定每名捐生收银五十五两。由于各省赴甘捐监之人全部聚集省城兰州，不肯散赴各县报捐，因此改归首府。

这段时间，案情在南方也有所进展。闽浙总督陈辉祖一面乘王亶望自工所进省料理应缴银款之时，率同司道官员并赴王亶望寓所，逐细检查涉及甘省折色收捐底簿及同僚属往来的字札，并将王亶望所有一切财物逐加检点，封贮管守，以便日后作为其舞弊贪婪证据；另一面则秘密传讯王亶望至署衙，敬宣谕旨，王亶望见状立即伏地叩首，痛哭自咎。但王亶望毕竟是狡猾的老狐狸，他的供述令总督陈辉祖感到十分无奈，不过陈辉祖认为自己的审讯也是有成果的，即王亶望虽坚不承认借此分肥，但其纵容属员改收折色已罪不容辞，因此陈辉祖决定再拖一拖，俟钦差侍郎杨魁到杭州后，再一同严审王亶望。

乾隆得知这一审讯结果，心中十分不满。王亶望在甘省藩司任上时，道府系属何人？如何假捏结报？这些重要情节王亶望为何不据实逐一供明。主审陈辉祖不当即严切究讯，转称俟杨魁到浙再会同审问。乾隆一向认为陈辉祖平日办事尚精明。并且他又未曾历任甘省，从这一点看，陈辉祖无可回护王亶望之处，然而为什么他还要在处理这个案子上不抓紧时间彻底根究呢？气愤之余，乾隆命传谕申饬陈辉祖，并令其再行严讯王亶望，一定要将彼时道府何人，如何私收捏报各种弊情，逐一审明后复奏。同时，乾隆还传谕阿桂、李侍尧将王亶望在甘省

时，道府结报系属何人任内之事逐一确查具奏。

乾隆帝不愧为明君，其敏锐的洞察力以及对事物准确的预见性确实非常人所能比拟。在对王亶望的供词细加分析之后，他认为这里亦有破绽。捐收粮原为仓储起见，今既称私收折色后仍行买补仓，并以捐多粮多为能事，由此可知该省粮食十分充足了，何以每年又须赈恤？即便说甘省各府丰歉不齐，譬如河西所属各地受灾而致粮少，则河东所属各地丰收，地方百姓自然会将粮食运至河西，欲得贵价，这也是流通便民之事，百姓亦自知，何必辗转由官吏经手收买，致令短价勒买，官得便宜而民仍受派累，这个道理太显然了。另外，即便想收捐，亦应当听捐监之人自行交纳本色。或者捐监之人不致抑勒百姓，百姓仍能得贵价，何须官为包揽，以致弊窦百出。监粮一事本因甘省地瘠民贫，户部每年不惜以百十万赈济以惠养穷黎，如果以惠民之事而转为累民之举，徒令不肖官员借端肥己，此事关系甚大，况且弊情不发则已，今日既已发觉自应追究到底，必令其水落石出。

阿桂、李侍尧接到乾隆六百里加急廷寄后，立即着手清查王亶望任内假捏结报的历任道府及直隶州官员，这项工作进展得十分顺利。十几天过后，一纸名单早已呈递到热河行在。下一步就要寻找突破口，追查王亶望、王廷赞在任时折捐冒赈、分肥舞弊之种种确凿证据。乾隆帝向阿桂、李侍尧谕示：“臬司即系局外人”，这无疑为侦破甘省侵贪大案指明了“捷径”。

六月二十七这天，阿桂、李侍尧派人“请”来时任甘省按察使司的福宁，这位身负一省司法大权之要员出奇地老实，当阿桂将王亶望在浙江所供“风闻有折收之事，当即责成道府查禁结报”以及甘省如何办理灾务一节向其询问后，福宁立即毫无掩饰地和盘托出了。

据福宁回禀：开捐之始，即系折色，并未交粮上仓，这一





点王亶望是知情的。那时，王亶望总将“实收”（即空白的捐监执照收据）交兰州府存贮，发给各州或多或少，全由藩司一人主政，他人无权过问。那时各省捐生全赴兰州报捐，而各州县也就近在省城兰州向报捐之人办理捐监手续，颁发监生执照。各州县仓廩全都建在当地，既然在省城收捐，岂能又交本色粮食呢？这一点正是藩司知情折色的有力凭据。而各属所收折色银两，并未见其买补还仓，多系放银抵粮。即使事后盘查时各州县具文申报，道府按季出结，那其实也全是弄虚作假，虚应故事。通省如此，我一人亦断不能从中梗阻。

臬司大员的供词已把王亶望的把戏洞然戳穿，为进一步找出甘省私收折色的充足证据，阿桂还提讯了巩昌府知府宗开煌。据这位知府说：“我于乾隆四十一年署安西州，任内敦煌、玉门两县册结时，因我未曾到任盘查，是否买补还仓，详请展限，王亶望不准，只得在省城出具假结。”从这一供词看，王亶望明知各州县系折色收捐，而徒取道府一结，以备他日事情败露时为脱身诿卸之计，由此判断，王亶望在浙江的供词纯属狡饰。

关于究查冒赈开销情弊一节，阿桂、李侍尧根据以往各省办赈的经验，深知其中层层稽查，监督制约手段十分完善。譬如，各省发生水旱灾害，初报灾情时，委员及道员层层勘验，又经藩司亲往踏勘，方能确定受灾轻重分数。到放赈时，道府亲临当地稽查，之后又经藩司、督抚再往抽查，即便如此，也难保各地不发生冒滥之事。臬司福宁在谈及甘省如何办理灾赈时首先披露了其中的作弊隐情。那就是各属报灾分数全由藩司悬定，或向总督具奏后藩司补取道员出结，或取空白由藩司填定，总督从未身亲监视。其中情弊已属显然！根据这一重要线索，阿桂、李侍尧检查了王亶望任内各属报捐实收及开销赈粮的原始账簿。从中发现，皋兰一县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

报捐“实收”共有四千八百张，应当收纳监粮十九万一千九百余石，这一年即开销赈粮十五万五百余石，银一万七千二百余两；乾隆四十一年报捐“实收”八千张，应收监粮三十二万石，这一年即开销赈粮二十三万四千八百余石。其余各属虽参差不齐，大概都是多捐者赈粮必多，而其余无灾赈的地方则报捐亦少。由此可见，王亶望发给“实收”的多寡竟然与各地受灾的轻重程度不谋而合，他与属员通同侵蚀、任意开销的弊情已属确定无疑了！

3. 用大把的银子把所有官员的口都堵上

再进一步调查甘省上下是如何舞弊分肥的。阿桂查阅了福宁所提供的王廷赞写给他的字札，信中有前任藩司王亶望于额收公仓费银之外，各属请领每张“实收”时再收银一两，以给上下衙门吏役人等杂项之需等语。阿桂访查得知，每名监生需交公仓费银（简称公费银，即贮粮耗仓之费用）四两，其中二两解交户部，另二两作为上下各衙门书吏公费所需，这笔款项在分支时每人自二钱至五钱不等。四两公费银是早已按例公开确定的数目，这笔定数不能算少，而王亶望又于公费银外议收杂费银一两。藩司这样做，显然是明知捐监一事弊窦多端，借此想取悦众人，共同分肥，以塞其口。根据王亶望的指令，藩司衙门要从这项杂费银一两中收走四钱六分之数，这样推算下来，藩司衙门几年来仅从这项杂费银中攫取的好处早已是个不小的数目了，然而王亶望任内浸渔的途径和数目绝不止于此。更有甚者，王廷赞继任后，于杂费银一两之外，每发一张“实收”又加索银一两，这一点在甘省是众所共知的。

经过几日的追查询访，阿桂、李侍尧深感王廷赞、王亶望这两人的性情及办事风格迥然不同：王亶望办事狡黠且欲壑难





添，虽巧取甚多然形迹诡秘；王廷赞本性粗直，他向捐生多索银一两的事情早已尽人皆知，俟一到兰州即有人举发。由此看来，王亶望比王廷赞更难于对付。但是此事只不过首府首县数人经手，只要细心查办，总会有进一步的线索。据有的属员讲，王亶望到任后不久即稟知总督勒尔谨，将蒋全迪奏调首府兰州任知府，承办捐监事务。而王亶望即将“实收”交首府贮存，转发各州县，并于杂费银一两内议给首府衙门三钱。这一点也正是他二人勾通舞弊的确凿证据。蒋全迪在兰州首府任内捐升道员，当地人亦言其得有厚资。蒋全迪此人现任浙江宁绍台道，据说也是由原浙江巡抚王亶望举荐升授的，因此阿桂、李侍尧认为蒋全迪这条线索极具价值，必须根究确查。于是他们立即请旨将蒋全迪革职并提解至京，令其与王亶望质讯。

乾隆彻底查办甘省折捐冒赈一案的决心一定，下一步就要确查该省大小官员上下通同舞弊的证据了。四十六年七月，乾隆便向阿桂、李侍尧发来谕旨，交待办理此案的政策：“甘省冒赈一案，官员若此时尚不据实供明，将来别经察出，则怙过不悛，即概行正法，断不姑宽。此旨不妨令甘省大小官知之。钦此。”

接旨后，阿桂立即传集司道及在省的各府厅州县官员，令其恭聆乾隆帝谕旨，同时还反复开导他们。面对此时已慌作一团的大小官员，阿桂正言道：“汝等通同舞弊，冒赈分肥，已大干法纪。今日承蒙皇上格外怜悯，不忍汝等全置于法，特予以一线生路，令你们如实供明。此时如果还不激发天良，尽情吐露，不但国法难恕，就是天理亦不容了！况此事既经查办，不患不水落石出。如果你们等到革职严刑审讯时才肯供认的话，即使日后骈首受戮，也再难邀宽典了！”

话讲到这地步，有的官员开始供认出历年办理灾赈时总是有以轻报重，户口以少报多的情况，但是当被问及通省官员如

何上下一气冒销舞弊关键之处时，这些官员则都缄默不语，不肯尽吐实情。

阿桂、李侍尧思量多日，终于找到了审理此案的重大突破口。他们想到州县报灾散赈必然由书吏经手，于是立即秘密提讯甘省首府首县——皋兰县户房的书吏，将他们隔离后分别严刑审讯，其中有一名书吏挺不住夹棍大刑，招认出其手中存有前任皋兰县令程栋于乾隆四十年的散赈点名清册，其中散发的灾赈乃实放数目，阿桂立即调取查验，发现其中残缺面数甚多，而在所抽查的清册内，所开户口与奏销清册所开户口数额极为悬殊，奏销之数大大超过实放之数，并且奏销时散发的赈数是八分本色（粮食），然而点名清册内则全放折色（银两），每石粮合计折银一两，这是他们在捐监时多收捐生的银数，在放赈时则按部价折给百姓，而实放之户口又与奏销之户口不符，由此看来浮冒情弊已确凿无疑。阿桂再次诘讯这个书吏：既然你手中存有点名清册，为何不全呢？一定是你们还藏有清册尚未实供。书吏立即供出：此系作弊之事，向来散赈完时就立即销毁，这一清册是程栋遗忘留下来的。今事已败露，如果我想藏匿，岂肯供出？

程栋当年因疏忽而遗忘留存下来的这份点名清册，的确为整个甘省大案的查办提供了重要突破口。这真是天理昭彰，程栋做事再机巧，终是人算不及天算！

甘省于乾隆三十九年开捐时，皋兰县知县正是程栋。此人于四十一年捐纳升任刑部员外郎后离任。从已经掌握的证据看，在这两年里程栋借赈恤之机大肆冒销侵蚀更属显然，皋兰县为甘省首县，其上司都近在同城，如果不是通同染指勾结，岂容知县一人任意开销赈银，况且首府首县为一省之耳目，当年的兰州府知府，即现在浙江宁绍台道蒋全迪也一定与此案大有干系。这一判断恰与臬司福宁提供的情况极为相符。此前阿





桂早已奏请皇帝将蒋全迪革职提解至京审讯，根据现有物证，又因程栋现正在京城刑部任员外郎，阿桂、李侍尧遂再次请旨将程栋革职拿问，交留京王大臣会同刑部堂官就近严审，尽快获取口供，查明该员于四十年办赈时侵冒银两数目，以及上下官员如何串通捏报的事实。



乾隆四十三年兵部火票

阿桂还建议，原陕甘总

督勒尔谨现正在京城，可以先行质讯，等到王亶望、蒋全迪解至京城时，再三面对质，到那时他们多年来舞弊分肥之事自然会大白于天下。

乾隆帝闻知阿桂审案获得重大突破，极为满意，称赞阿桂、李侍尧为“中外最能办事之人”，并传旨留京王大臣、刑部堂官及行在军机大臣以及闽浙总督陈辉祖会同钦差杨魁，分别严刑鞫讯甘省的几名主犯——原总督勒尔谨，藩司王亶望、王廷赞，兰州知府蒋全迪，皋兰知县程栋，迅速获取口供，分头展开对全案的审讯。

原任陕甘总督勒尔谨，满洲镶白旗人，乾隆四十六年因贻误军机，先已被解至京城，羁押于刑部牢内。当年七月十二日，乾隆帝从行在承德避暑山庄以日行六百里寄发谕旨，命刑部堂官委派能干人员，将勒尔谨解至行在加以审讯，并一再叮嘱沿途小心防范，迅速行走。四天之后，即十六日戌刻，勒尔谨被解至行在，军机大臣对如此大案不敢耽误，立即展开了对



勒尔谨的审讯。

审讯可谓十分顺利，下一步，还有待查明其他主犯的犯罪事实。乾隆为了让王廷赞更加放心吐供，还郑重地写下一道朱谕：“传谕王廷赞，伊之生死总在此番实供与否，令伊自定，朕不食言。”同时，让主持讯问的留京办事王大臣及刑部堂官当面宣读谕旨，并“令王廷赞亲眼阅看朱笔谕旨，以示朕之诚意。”然而面对皇帝朱谕，王廷赞是否真正激发天良，不负皇帝一片苦心了呢？

经主审官再三严讯，王廷赞依然坚称：“折收监粮系照前任藩司王亶望所为依样办理，其中各州县于报灾时以轻报重及开报户口以少报多之处，则不能保其必无弊情，若说捏报冒销实在是没有的事。”看来王廷赞铁下心来，自找其死。

此时已至当年七月初，阿桂、李侍尧已从皋兰县获得重大突破，臬司福宁又和盘托出实情，甘省折捐冒赈一案的种种弊端业已真相大白。在复奏中，阿桂奏请将王廷赞革职拿问。甘案弊窠既已由阿桂等人基本查明，王廷赞在刑部虽然还想继续狡供，岂能始终讳匿不致败露呢？乾隆一面传谕刑部审官将阿桂的奏折交王廷赞阅看，看他此时还有何辩，并录取供词具奏，一面令刑部委派能干司员将王廷赞拿解至热河，交军机大臣会审。

在反复究讯王廷赞以期获得确实口供之时，乾隆还令有关督抚亲赴王廷赞原籍奉天及任所（兰州）查抄封存其资财，以便从另一个侧面找出审办王廷赞一案的突破口。通过廷寄乾隆指示陕甘总督李侍尧：如果资产尚存兰州，即严密查封；如果甘省并无留存资产，即查其家属何时起程，由何路回籍，并行文知会沿途督抚一体查办，毋任其稍有隐匿寄顿。同时乾隆还传谕直隶总督袁守侗、山西巡抚雅德，命他们于直隶、山西王廷赞家人必经之地留心访查，如果发现有王廷赞任所资财运过